

附件 1、

声明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名列行业，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信宇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